

十二、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拜城县财政局的拜城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聘请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拜城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聘请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095.87万元，资产总额为1397.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陈兰英



2024年1月29日